

承德高新区

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公示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

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2019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

我区根据国家、省、市自然资源、林草局、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于2020年2月起，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至2022年11月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承德高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我区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始终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一体部署、协同推进，工作成果相互支撑、互为因果。

我区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范围涉及承德高新区现有的风景名胜区（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鸡冠山景区】）、地质公园（承德丹霞国家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滦河武烈河省级湿地公园），共计 3 个，批复总面积 1,388.87 公顷，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 967.69 公顷。整合优化后，我区自然保护地体系由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鸡冠山景区】、承德滦河武烈河省级湿地公园构成，共计 2 个，总面积为 973.08 公顷。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人工商品林、城镇村、开发区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 133.21 公顷，将 138.6 公顷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整合优化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建立了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整合归并了交叉重叠和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解决了自然保护地重复设置、空间重叠问题；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使之更加契合我区区域人口、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特征。

自然保护地详细调入调出情况见附表 1-2。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表1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出村及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上板城镇卸甲营村	12.52
冯营子镇崔梨沟村	8.13
冯营子镇东营村	1.11
冯营子镇郭营子村	1.37
冯营子镇西营村	70.15
冯营子镇闫营子村	3.42
冯营子镇砖瓦窑村	0.15
高新区建成区	7.22
双桥区范围	29.14
总 计	133.21

附表2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入村及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冯营子镇秋窝村	70.51
冯营子镇三道湾村	2.19
冯营子镇闫营子村	32.33
冯营子镇砖瓦窑村	27.96
冯营子镇东营村	5.4
高新区建成区	0.21
总 计	138.60